

关于加快生态市建设工作的意见

中共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的意见》，结合我市生态立市战略的实施，现就我市全面加快生态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创建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沿海开发机遇，立足海滨城市特点，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紧扣生态市建设指标体系，着力发展生态经济，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着力培育生态文化，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努力建设天蓝、水清、山绿、空气清新的生态幸福港城。

2、总体目标。2011年，启动《连云港市生态建设规划》修编工作；在国家卫生城市通过省级验收并完成向全国爱卫会推荐任务的基础上，加快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验收步伐；力争建成国家园林城市和文明城市。2014年前，赣榆县、东海县建成国家级生态县；2015年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科教园区、徐圩新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全市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16年前其它县区全面完成国家生态县（区）创建工作；全社会环保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3.5%。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显著控制，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显著成效，森林覆盖率和城市绿化覆盖率显著上升，通过上下共同努力，力争生态市建设比全省提前3-5年，在

2015年至2017年之间，生态市各项指标达到考核要求，基本建成国家级生态市。

3、推进原则。生态市建设推进，要把握四个原则，一是坚持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二是坚持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三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三是坚持生态建设与文化建设相结合。

二、创建工作具体内容

1、认真做好生态创建的规划修编工作。各县区要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科学修编，注重三个结合，一是规划的前瞻性与科学性结合，二是规划的实用性与可达性结合，三是与“十二五”各项专业规划相结合。选择作风严谨层次高的专业机构进行科学修编严格论证。各乡镇（街道）也要积极开展规划的编制、修订和执行工作。

2、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开发和环境管理政策，逐步形成主体功能区定位清晰和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城乡建设和国土开发新格局，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全面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推动工业项目入园进区，提高各园区的产业集聚效应；完善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环境承载能力；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增强园区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区建设要按照绿色、低碳、宜居、怡人原则加强市政、学校、交通等建设，构建宜人港城。

3、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节能环保产业等绿色经济。积极扶持高效生态农业项目，推动传统农业生态化，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有机食品。在解决好百姓菜蓝子的同时，致富一方农民。要融合生态农业、观光农

业为一体，利用我市山海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事业。要制定实施《连云港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扶持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等环保技术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壮大环保产业规模。

4、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要积极运用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提升化工、酿造、纺织等传统产业，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传统产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二要引进一批用高新技术武装的、用 IGCC 技术实现闭合式循环的石化、钢铁、冶炼、装备制造等重大临港产业和一批光电光源、节能环保、软件开发、文化创意、信息技术、物联网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三要进一步做大做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推动服务业向高端攀升，构筑现代产业体系。

5、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认真落实《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突出抓好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开展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省级以上开发区要建成生态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工艺与设备，建成一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完善废旧物资回用网络，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积极引导、发展低碳经济，大力开发应用低碳技术，加快低碳产业发展。

6、严格环境准入，全面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突出节能、节地、节约资源导向，严格项目审核管理，制定并实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市场准入标准、强制性效能标准、土地投入产出强度标准和环保标准，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重点抓好高耗能行业和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工作，大力组织实施节能工程。加大高耗能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的更新改造

力度,加快淘汰重点耗能企业在役落后用能设备。统筹做好建筑、交通、商业、民用领域的节能工作。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益控制以及河流纳污总量控制。在电力、化工等八大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专项行动,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实施以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为重点的减排工程,不断拓展减排领域,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切实提高结构调整对节能减排的贡献度。到“十二五”末,万元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控制在 3 公斤以下,万元 GDP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控制在 2.5 公斤以下。全面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7. 加强以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坚持把饮用水源保护作为水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实行最严格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实施重点流域治理与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工程,加快建设城乡备用水源,认真做好通榆河北延段水源规划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市区第二水源建设。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到 2017 年,全市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各县全部建成备用水源。推动城市内河整治,通过实施截污、疏浚河道、沟通水系、活水、绿化等综合整治工程,做到水清、岸洁、有绿,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各主要河道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到 2017 年,城市内河消除“黑臭”,无劣 V 类水体。实施沿海地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综合整治主要入海河流,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率满足生态市建设要求。

8. 积极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贯彻实施《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效治理城市大气污染,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分类管理,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检测,限期淘汰高污染车辆。抓紧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

收治理工作。加强建筑工地、道路运输、裸地、堆场扬尘防治管理。加强已建脱硫设施监管，提高非统调电厂和自备电厂脱硫能力，从2011年起全面实施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脱硝工程。积极推行集中供热，至2012年，市区建成区非集中供热锅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015年前，钢铁、水泥等行业完成烟气脱硫，135MW以上燃煤机组完成烟气脱硝。加大餐饮服务业烟气治理力度。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和能源、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粉尘、烟气治理力度，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

9、强化重金属、辐射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定实施《连云港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强化对化工、电镀、冶炼、蓄电池加工及危险废物处置等企业的监管，有效遏制重金属污染危害。强化核电、放射源安全管理，全市废弃放射源安全处置率达100%。加快推进灌南县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设施，构建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体系。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乡镇全覆盖。

10、大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一是加快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城市、县城、乡镇和工业园区污水逐步实现统一接管处理。至2015年，市、县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污泥满足无害化处置要求；蔷薇河等重要河流沿岸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100%。二是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和体系，生活垃圾“组保洁、村收集、镇运转、县（区）处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三是农村周边地区工业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四是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切实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开展农田土壤环境监测，保障农产品安全，五是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环境联片整治，到“十二五”末，无公

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种植面积比例达 75%，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0%，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国家级有机食品基地。

11、大力推进绿色港城建设。实施新一轮绿色港城建设三年计划，新增造林面积 90 万亩以上，力争森林覆盖率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突出抓好沿海、沿河、沿路生态防护林和村镇绿化建设，全力推进园林城市建设。到 2012 年，建成国家园林城市。按照“绿色港城”建设总体布局，大力实施林业重点工程，积极发展碳汇林业，抓好重要生态公益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努力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强化森林经营措施，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在产业集中区周围设立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区，预留足够空间建设生态防护林带，形成生态屏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配套改革工作，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强化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严格保护林地、林木资源和古树名木。

12、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制定实施《连云港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划》和《连云港市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规划》，加强生态空间管制，严守“生态红线”。到 2015 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制订实施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加强云台山自然保护区红楠等重要物种的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加大生态修复力度，维护生态安全。

13、全面开展生态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生态镇（涉农街道）、生态村（涉农居委会）、生态农场、生态工业园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各县（市、区）在规定的期限内，80% 的镇（涉农街道）建成国家级生态镇（街道），80% 的行政村（涉农居委会）建成市级以上生态村（居委会），省级以上经济开发

区（工业园区）建成省级以上生态工业园区；2015年前，各农场全部建成生态农场，其中40%建成省级生态农场，20%建成国家级生态农场；各县（市、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区80%的学校建成绿色学校，50%的建制社区建成绿色社区，并建成一批国家级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

14、强化执法监管和监测监控。加大环保、节能、节水、海洋、林业、园林、国土、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执法监督力度，加强部门联动配合，严厉打击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执法监管体制，强化监测力量。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要求，加快建设全市环境监控平台，加强生态环境监控机构建设，提高对生态环境的自动监控能力。重视做好水环境监测工作，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覆盖全市的大气霾、辐射污染监测网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监测水平。建设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体系，提高防御海洋生态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监测、宣教、信息、应急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市、县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

15、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等各方面力量在生态环保科研中的作用，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环保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基础平台建设，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大环保科技投入，在市科技支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中，每年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研究和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在市级环保引导资金和市级节能减排引导资金中对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和应用等给予支持。加强生态市建设人才培养和使用，列入市高层次人才、紧缺型人才培养计划。

三、创建工作的保障措施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研究生态市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推进生态市建设。成立生态市创建办公室，作为市政府专设机构，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立有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乡镇环保管理体制，全市各乡镇要落实环保职责，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有机构管事、有人办事，各村也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员。

2、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市、县（市、区）政府要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逐年加大投入，确保财政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幅度。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将生态市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分别建立生态市、县（市、区）建设基金，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各县（区）每年也要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专项生态建设奖励资金。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制订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参与生态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环境资本运作，使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不断增值的资本。到 2017 年全市环保投入占 GDP 达 3.5% 以上。

3、落实环境经济政策。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争取 2012 年前在全市推广。落实污水、污泥处理收费政策，2011 年选择在区域供水范围内的镇进行污水处理费开征试点，从 2012 年起各镇都要开征污水处理费，适时启动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开征试点。继续推进城市施工扬尘排污收费试点工作。将企业节能减排、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与金融信贷政策挂钩，作为信贷评估的重要内容。落实节能环保项目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环境污染责

任保险试点工作，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积极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在蔷薇河、通榆河等重点河流建立上下游污染补偿机制。

4、深入宣传发动。运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将生态文明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党政机关率先垂范，带头执行绿色采购制度，积极倡导低碳消费方式。健全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环境质量情况。大力推广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各类企业要建立环境行为诚信制度和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有奖举报，鼓励检举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其他团体的作用，广泛设立环保义务监督员，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示范建设活动，夯实生态市建设社会基础。

5、严格督查考核。建立生态市建设督查体系，强化生态市建设办公室督查职能，对各地各部门开展生态市建设情况定期进行督查通报。建立健全生态市建设考核体系，制定《生态市建设考核奖惩办法》，将生态市建设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专项内容，实施生态市建设行政效能监察，对未及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生态市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工作进展。各级人大、政协要主动进行督查或视察，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在生态创建工作中的导向作用。